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发放 2019 年一季度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鹿政办函〔2016〕51 号文）精神，2019 年一季度经个人申请，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受理、审核，经区医疗保障局局务会研究通过，救助我区 79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345941.22 元。

特通知如下：

一、此款是医疗救助金，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要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擅自变动救助对象和金额。

二、将医疗救助政策、办事程序、救助对象和资金发放等情况及时公示，并将救助情况反馈到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

